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公廁認養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新竹市全面綠化，並達成「人人參與，家家護樹之目的」，以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新竹市市民、公私立機構及社團皆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市民認養公園綠地，以一處公園綠地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認養案由本府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本府提供有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認養者應負責基本之維護事項，如灑水、清掃環境等，其餘如認養樹木修剪、施肥、設施修復、樹木扶正等，由本府相關單位處理視情況給予協助。
- 六、行道樹或公園設施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遭受人為損害（如被車輛撞毀、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）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府處理。
- 七、認養者得於標的適當地點自費設置名牌。名牌之規格、位置、數量由本府審核之。
- 八、本府應經常檢查認養事項，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對成效不彰者，得隨時終止其認養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修正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